



黄河很美,将来会更美

山西:开展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454件

工作不仅在实践中取得实效,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广泛影响;2025年以来,最高检、国家级媒体多次报道山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盐湖生态保护宣传片《“会飞”的盐湖》在最高检微信公众号展播并荣获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二等奖……

科技赋能:智慧检察护碧水

面对黄河支流流域监督范围广、问题隐蔽性强等办案难题,山西省检察机关推动“科技+检察”深度融合,用科技手段为公益诉讼办案插上“智慧翅膀”。

山西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大同市检察院研发的“督促整治非法处置废机油污染环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沁源县检察院研发的“水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专门召开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案件办案培训会,让科技成为流域治理的重要支撑。

娄烦县检察院在汛期河道“四乱”排查中,创新采用“无人机航拍+地面核查取样+实验室检测”的三维立体工作模式,让隐藏在深山峡谷、偏僻角落的河道问题一览无余。最终,检察官排查出县域河道内18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13处乱扔生活垃圾的问题,80余张正射影像图、16份水质检测数据,成为精准锁定违法问题的关键证据,河道污染问题得到及时整治。

“黄河很美,将来会更美。”2026年,山西省检察机关将继续聚焦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力度,持续打造流域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标志性品牌。

程,单打独斗难成气候,协同共治方能行稳致远。

山西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系统思维,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纽带,持续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联动。

山西省检察院联合省水利厅、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在全省11市86县部署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聚焦水资源管理、河湖库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监管等重点领域,集中整治突出问题,让跨部门协同治理的成效实实在在体现在河道两岸的变化中。大同市新荣区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检察院打破地域限制,联合开展巡河活动,让黄河支流的跨界治理不再有了盲区,为跨区域流域治理提供了检察样本;永济市检察院立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地域特色,打造“鹤鸣”检察文化品牌,并联合永济市法院、永济市黄河河务局、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在黄河永济段舜帝坝“安澜”关键河段挂牌设立黄河干流永济段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增殖放流点,为河道生态修复注入鲜活力量。

山西省检察机关的黄河支流治理

推动“大治理”。山西省检察机关立足辖区黄河支流的生态特点和治理难题,靶向发力开展专项监督,让检察公益诉讼成为河道治理的“助推器”。

长治市检察机关将浊漳河、陶清河等黄河支流作为监督重点,开展河道“四乱”治理专项排查,检察官通过无人机空中巡飞、实地勘验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发现违法占用河道等问题,随后以“检察建议+跟进调查”的方式,推动相关部门从源头治理,累计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2.6公里;

大同市检察院聚焦桑干河(永定河)流域治理,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0件,推动解决流域内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问题,让桑干河清水长流;

曲沃县检察院通过办理汾河水库岸边丢弃病死畜禽案,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对2517头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与5000余养殖户签订动物疫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在100余家规模生猪养殖场张贴无害化处理宣传图,同时开展政策性生猪保险宣传。

协同赋能:共绘护河新画卷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是一项系统工

治理全过程;吕梁市检察院聚焦河湖保护治理重点,制定“河湖长+检察长”巡河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巡河活动32次,累计巡查河道705公里,发现并督促整改河道污染、非法占用等突出问题24件,巡河制度已成为守护河道的常态化举措。

精准监督:小切口守护大生态

汾河平遥段,曾因不法分子非法挖土采砂、倾倒动物粪便而“伤痕累累”,河岸遍布坑洼,河道行洪受阻。平遥县检察院聚焦汾河生态保护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对河道清淤整治。如今,河道畅通、水质改善,已成为当地群众休闲散步的好去处。

阳城县渡泽河段,河道曾被堆积的上万立方米青石侵占。现在,青石清运完毕,河道恢复原貌,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这些变化,缘于山西省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开展“小切口”专项监督,以精准检察履职破解黄河支流治理的痛点难点问题。

黄河支流治理点多面广,唯有找准切入点、聚焦薄弱点,才能以“小切口”

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监督重点、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以台账式管理、月度督导的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市级检察院通过专题研讨、个案指导等方式,统筹解决基层检察院在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协同配合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基层检察院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形成“省院总体把握+中院带头推进+基层院分头落实”的上下级协同推进工作格局,构建起一张覆盖全省黄河支流的监督网,将守护河河的责任落到实处。

实践中,山西省检察院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公益诉讼网络信息专报》、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和生态水生态专项问题线索图斑清单等资源,向地方检察院集中交办3批29件黄河支流治理案件线索,实行清单化管理,一案一登记、一案一跟进,线索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各市级检察院立足辖区流域特点,精准施策破解基层办案难题。如晋城市检察院针对沁河、丹河等本地主要黄河支流,制定专项工作提示,推行“全员行动、专人负责、重点监督、持续跟踪”的办案模式,将检察监督贯穿河道

公益聚焦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黄河奔涌流经三晋大地,众多支流如血脉般滋养着山西的山川原野。行走在汾河、沁河、桑干河等黄河重要支流之畔,水清岸绿、碧波荡漾的生态画卷徐徐展开。

2025年以来,山西省检察机关锚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开展黄河重要支流及省内其他重要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454件,以实际行动书写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山西检察答卷。

三级联动:守河有责聚合力

黄河支流在山西境内枝蔓纵横,流域广、点位散,守护难度大。近年来,山西省检察院将最高检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工作要求转化为山西行动,制定《山西省检察机关黄河重要支流及省内其他重要河流域水环

人防工程安全底线不容突破

□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廖佳仁 吴亚松

“没想到改建工程会给国防利益带来这么大的影响,我们一定吸取教训,按照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复。”近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贵州省安顺市某建筑公司经理王先生当场表示接受处罚。事情的起因,要从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一次专项监督活动说起。

2025年6月,安顺市检察院和昆明军事检察院在调研中了解到,安顺市辖区内人防工程存在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方面问题。在军地检察机关随后开展的联合专项监督行动中,办案检察官发现,部分人防工程存在堆满建筑垃圾、生活用品、各类杂物等问题,少数人防设施存在防爆门缺失、开闭受限、通风设施被拆除等风险隐患。

“在某项目改建现场,某建筑公司为安装手扶式电梯,凿开人防工程顶板,致使顶板破坏约160平方米,工程结构表面轻微破坏800平方米,原本结构完好的人防工程钢筋裸露、门户大开。”办案检察官表示,该人防工程破坏最为严重,战时掩蔽和疏散能力严重受损。

2025年7月,军地检察机关研判评估后,依法向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督促某建筑公司及清除杂物、对被破坏的工程进行修复,并将人防工程遭受严重破坏的线索移送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整改过程中,军地检察机关及时跟踪了解,对某建筑公司人防工程修复项目重点关注。为了确保修复后的人防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针对涉案企业制定的人防

工程修复方案是否科学等问题,办案检察官委托贵州省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结果发现存在修复目标模糊、人力资源配置错误等多方面问题。军地检察机关提出完善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督促优化,涉案企业筹集经费积极整改。

2025年12月,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召开听证会,邀请军队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和行业专家等参与,评估整改效果。会前,办案检察官委托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通过3D激光扫描技术对现场进行数字化固定,对修复后的人防工程区域进行三维重建,辅助展示全面和精准的勘查。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对涉案人防工程还原展示,对人防工程破坏情况和修复效果进行精准比对,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经听取介绍、查看材料,与会各方一致认为,某建筑公司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

对受损的人防工程进行了有效修复,将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可以认定行政机关已经全面履行职责。

“军地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监督,有效消除了人防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有力维护了国防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参加听证的军队人大代表表示,本案的办理为军地协同共治人防工程保护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2026年2月,相关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对某建筑公司严重破坏人防工程的行处以3万元罚款。

据悉,近年来,昆明军事检察院围绕云贵地区人防工程保护问题,先后联合云贵两省检察机关,在贵阳、昆明、遵义、安顺等地开展人防工程保护专项行动,共立案调查40起,排查人防工程2400余个,制发检察建议33份,督促整改问题隐患430余处。

双山屿地质遗迹保住了



2025年10月,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西店镇双山屿,对海蚀崖地质遗迹的受损状态、破坏痕迹、周边施工情况等开展全方位现场核查。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杨莹 何雨媛

“再来看双山屿,心里终于踏实了!此处不可再生的地质遗迹保住了。”近日,“益心为公”志愿者、浙江省宁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地球科学课教师王老师,站在宁海县西店镇双山屿的海蚀崖前感慨道。

双山屿是典型的海蚀地貌,不仅记录着地球千万年来的演化痕迹,更是科研与研学的天然课堂。2025年6月,王老师带领学生到双山屿研学时,发现有挖掘机在一处海蚀崖上挖掘施工。常年从事地质科普工作的他意识到,这种施工可能会破坏原始岩体、危及地质遗迹安全。作为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王老师将这一情况向宁海县检察院进行了汇报。

接到情况反映后,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会同西店检察室检察官,邀请浙江省地质院专家及王老师一同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双山屿施工项目为挡墙修复工程,目的是防止挡墙坍塌、保障周边群众安全。但是,施工中采用块石堆砌施工、种植树木等措施,可能造成块石的高处坠落和原始岩体的分解崩塌。

“地质遗迹是不可再生的自然遗产,我们必须依法履职,全力守护好这处自然瑰宝。”承办检察官说道。为落实整改措施,承办检察官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但因地质遗迹认定标准、保护范围等问题专业性较强,各方意见存在分歧,难以达成共识。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实地查看双山屿地质地貌现状、岩体受损情况,并先后走访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天文地质爱好者组织,咨询了多位地质专家,广泛收集意见建议。

2026年1月,宁海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地质遗迹保护监管职责,对双山屿区域被破坏的地质遗迹采取相关措施予以保护,并对本辖区地质遗迹资源开展全面调查,加强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落实,委托浙江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和浙江财经大学开展全域地质遗迹资源调查。

截至目前,项目施工已暂停。相关职能部门已完成宁海县全域地质遗迹普查工作,并形成初步报告;摸清了13处宁海县地质遗迹资源底数,其中5处被列为省级地质遗迹申报储备点;同时制定了“一遗迹一策”保护性利用对策,推动地质文化元素融入当地文旅企业,为后续科学保护、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第九师分院联合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开展“检察长+林长”巡林护绿行动,运用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对林地植被、防火隐患、林木管护等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 本报通讯员哈斯特尔摄

白浒山炮台遗址旧貌换新颜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鲁昕 于森

杂草与灌木已被仔细清理,炮台遗址的轮廓在阳光下清晰可见。曾参与抗战时期武汉会战、扼守长江咽喉的白浒山炮台遗址,正逐步褪去荒芜,重现历史原貌。日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东湖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宗美容向记者讲述了这一抗战遗址旧貌换新颜的过程。



2025年12月19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开展“回头看”,只见白浒山炮台遗址上的杂草已被清理,遗址原貌得以清晰呈现。

白浒山炮台属于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地处长江南岸,海拔149.8米,扼守武汉东大门,是长江中游的天然制高点,可俯瞰江面航道,曾是1938年武汉会战期间中国军队抵御日军溯江进攻的重要防线。

2025年9月,宗美容所在的东湖开发区检察院“益心·光谷”公益诉讼办案组发现,白浒山炮台遗址现场虽设有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牌与责任牌,但因日常管护不足,文物周边植被无序生长,树木根系侵入炮台本体,炮台被植被覆盖、侵蚀,部分战壕、指挥所遗址难以辨识,文物面临自然损害风险。

“加强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保护,是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伟大抗战精神的重要举措。”宗美容说,办案组随即启动立案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无人机航拍、查阅文物档案资料等方式,固定证据,厘清保护职责。

资料显示,白浒山炮台始建于张之洞主政湖广时期,包括4个炮兵掩

体、1个观测所、1个掩蔽部及地下交通壕,是“湖北新军”现代化防务工程的一部分,与武昌、汉阳炮台共同构成武汉防御体系,军事价值显著。

“白浒山炮台遗址见证着中华民族的抗战历史,不应任其遭受自然损害。”2025年9月25日,东湖开发区检察院依法与文物部门、属地街道办开

展磋商,建议其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清理文物本体上的植被,系统查找炮台、战壕等遗迹,完善档案记录与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抗战遗址保护与利用。

磋商会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遵循“不破坏遗址原貌、严防坍塌风险”原则,开展环境清理整治。相关行政机关还组织专业普查团队现场踏勘,共找寻炮台、指挥台、战壕遗址6处,在完善文物档案信息的同时,构建了“区级—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文物巡查管护机制,发动村级护林员参与日常巡查。

为进一步推进文物活化利用,相关行政机关还积极对接上级文物部门,开展白浒山炮台革命文物的认定工作,力争将白浒山炮台设立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日前,白浒山炮台遗址已被列入湖北省革命文物名录。

近日,东湖开发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付辛洲(武汉市地方志入库专家)及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赴现场回访,只见侵入炮台及战壕遗址本体的杂草灌木已被清除,遗址原貌清晰可见。

街头非法牙科诊疗成为过去时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张海波 骆军

昔日挤满老年人的街角牙科诊疗摊点,如今已不见踪影。近日,正值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赶集日,刚在卫生院做完口腔护理的张大爷,对前来回访的忠县检察院检察官说:“以前看牙就在路边摊,现在都去卫生院里,既干净又放心。”

2025年10月,忠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有游医在街上摆摊进行非法牙科诊疗活动。检察官前往调查时

发现,在一处人流密集街道拐角,一个简易牙摊生意兴隆:桌旁充当诊疗台,镊子、钳子等器械散乱摆放,部分药瓶上的字迹模糊,保质期已无法辨认。摊点旁竖立的广告上标注着“拔牙、补牙、洁牙”,并张贴有患者照片,摊点还有拔下的牙齿裸露摆放着。围着摊点咨询和正在就诊的多为老年人。之后,检察官跑遍辖区5个较大乡镇(街道),发现类似的“口腔诊所”并不少见。

这些摊点不仅有部分药品已经过期,且无法实现“一人一用一消毒”的

强制性要求,在诊疗中易造成交叉感染,可能导致患者发生突发性出血、麻醉剂过敏等紧急情况,严重威胁患者生命健康。就此,忠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与会人员达成共识: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诊疗摊点,组织公立医院开展口腔义诊,将正规医疗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听证会次日,忠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非法牙科摊点

开展专项整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相关部门立即在全区开展拉网式排查,立案查处相关违法案件3起;将非法牙科摊点纳入网格化日常巡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重点引导老年患者树立正确就医观念。

整改后,街角的非法牙摊不见了。“检察建议推动的不只是取缔非法摊点,更是要让老百姓知道什么是合法诊疗、什么是安全就医。”同检察官一起回访的重庆市人大代表申红说。